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3-049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协议,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的总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协议,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的总额度。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需向金融机构缴纳交易保证金,但需按照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占用授信额度,预计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调整事项概述

1、调整原因及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近期,外汇市场汇率波动较为频繁,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调整后的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套期保值,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需向金融机构缴纳交易保证金,但需按照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占用授信额度,预计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3、投资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交易对手为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4、资金来源

只涉及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无需向金融机构缴纳交易保证金,但需按照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占用授信额度。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跨境收支业务以及外币投融资业务,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3、信用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操作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 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基于公司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并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以防范法律风险。

2、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决策权限、管理要求、内部风险报告、风险监控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执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和内控管理制度,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5、审计监察部应每季度或不定期地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进行核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是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变化的需要, 能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应用指南要求,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密切相关,其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严谨可靠。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风险。在开展衍生品业务的过程中,公司仍应当持续增强操作人员专业化水平,加强监管。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进行调整。

七、前次授权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情况

近期,外汇市场汇率波动较为频繁,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统计,截至2023年7月16日,公司2023年1-6月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汇兑收益累计浮动亏损约1,112.61万元,尚未完成交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允价值变动累计亏损约1,903.16万元。因交割日即期价格与锁定价格存在差异,尚未完成交割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预计损益金额会随外汇市场情况变化而波动。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且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开展。后续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最大限度地降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八、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3-050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短信通知等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鹏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5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董事会经审核后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协议,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的总额度。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需向金融机构缴纳交易保证金,但需按照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占用授信额度,预计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3-051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短信通知等方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耀钢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5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931,618.00股,涉及激励对象为227人,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4.49%。

2、截至2023年7月1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的情形,公司同意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1,931,618.00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78元/股。现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22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26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2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33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24日。

6、2022年10月11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条款,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

7、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8、2023年3月17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3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向4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86.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65元/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4月28日。

10、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08名激励对象申请解锁2,762,482.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的情形,同意公司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1,931,618.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3年6月26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2,762,482.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2、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的情形,同意公司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1,931,618.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首次授予的227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为D,个人级解除限售比例为0,不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公司将对其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有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公司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余208名激励对象在按照公司级解除限售比例93.67%和个人级解除限售比例计算后,第一期剩余不符合解锁要求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的情形, 公司需要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931,618.00股限制性股票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931,6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4.49%,涉及227名激励对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股数(股)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本次注销限制性股票(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余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80,000	94,419	49,581	336,000
郭卫红	董事、副总经理	480,000	94,419	49,581	336,000
赵金秋	财务总监	239,000	53,729	17,971	167,3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24人)		12,131,000	2,519,915	1,814,485	7,796,600
合计		13,330,000	2,762,482	1,931,618	8,635,900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五节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派息

P=P0-V

其中:P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同时,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六节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四)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由于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2022年度的现金分红均由公司代管,未实际发放,因此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78-0.29+0.29=5.78元/股。

4、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1,164,752.0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23)7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贵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1,931,618.00元,其中,贵公司共计支付褚睿、张分龙、姚巍等227名激励对象回购款人民币11,164,752.04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1,752,352.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091,752,352.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14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以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将由1,093,683,970股变更为1,091,752,352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股)	减少(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6,864,257		1,931,618	654,932,639
其中:高管锁定股	441,589,983			441,589,983
首发后限售股	202,829,756			202,829,75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434,518		1,931,618	10,502,9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6,819,713			436,819,713
三、股份总数	1,093,683,970		1,931,618	1,091,752,352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影响

1、对公司业绩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不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2、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将相应减少股本1,931,618.00股, 减少资本公积9,233,134.04元,同时减少库存股和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11,164,752.04元。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8131 债券简称:崇达转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崇达转2”转股价格:16.89元/股

调整后“崇达转2”转股价格:16.91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3年7月18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崇达转2,债券代码:128131),根据《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的情形,同意公司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1,931,618.00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78元/股。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减少股份1,931,618.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93,683,970股变更为1,091,752,352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和回购注销手续,现需对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规定,崇达转2的转股价将由16.89元/股调整为16.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8日起生效。

计算方法:

P0=16.89元/股,A=5.78元/股,k=-1,931,618股÷1,093,683,970股=-0.1766%。

P1=(P0+A×k)÷(1+k)=(16.89+5.78×(-0.1766%))÷(1-0.1766%)=16.91元/股。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以下简称“Run Yuan I”)持有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玄科技”或“公司”)13,618,865股,占公司总股本11.35%;其一致行动人Run Yuan Capital II Limited(以下简称“Run Yuan II”)持有公司1,743,653股,占公司总股本1.45%。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Run Yuan I及Run Yuan II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0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00,694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0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 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出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Run Yuan I,Run Yuan II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5,362,518	12.80%	IPO前取得:15,362,51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Run Yuan I,Run Yuan II	15,362,518	12.80%	Run Yuan I和Run Yuan II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计	15,362,518	12.80%	—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Run Yuan I,Run Yuan II	不超过:3,601,000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69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01,000股	2023/8/8-2024/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依据终局有效司法判决判定本单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承诺。

(2)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在本企业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若本企业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依据终局有效司法判决判定本企业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174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2、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6.97元/股

4、转股时间: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5、自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17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持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6.97元/股的90%,即15.27元/股的情形,预计后续将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40号”文同意,公司1,15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19年10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简称“YooZoo-CB”,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907,288,945股 (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8,52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0.880000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19日发布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